

#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明校字第 1110001962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明校字第 112000929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為本系)為培養優秀中藥資源之相關人才及落實學生實習制度，特依本校學生見、實習實施辦法，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，係指本系學生於第三學年暑假，派至本系指定實習單位實習。
- 三、 指定實習單位係指本系學生實習小組認可之中草藥相關研發、製造、品保／品管、檢驗、行銷或管理之公司、工廠、機關、法人或私人機構等單位。
- 四、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，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向本系辦理實習登記，6 月 15 日前完成分發，若實習單位之申請截止日較前述規定早者，宜提前辦理登記分發。
- 五、 本系實習學生，若欲自行尋洽實習單位，須於每年 4 月 10 日前，將預洽之實習單位提報本系，經學生實習小組認可後，始得納入實習單位，分發實習。
- 六、 實習時間共計 2 個月，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或依實習單位規定之起始日期，共計 320 小時，4 學分。
- 七、 若對學生有實習資格之要求者，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- 八、 實習期間，請假超過五分之一時，應予中止實習。
- 九、 實習時間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應遵守實習單位作息時間之規定，按時前往，不得擅自調動或延誤。
  - (二)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  - (三)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宜會客、談笑、接打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、或辦理其他私事。
  - (四) 愛惜公物，妥為使用任何物品並不得佔為己用。
  - (五)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本規則第十條辦理請假
  - (六) 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之或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
## 十、 請假辦法

### (一) 公假：

- 1.學生凡因公不能實習者，須附生輔組之公假單，於一週前送本系，並送會習單位，以便查核。
- 2.未事先按手續辦妥請假者以曠班論。
- 3.學生所請公假不得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，逾者以事假計算。

### (二) 病假：

- 1.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，應於上班前口頭告假，並檢附公私立教學或附設醫院證明，向實習單位負責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2.病假不得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，逾者之病假時數需補足。

### (三) 事假：

- 1.實習期間，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
- 2.請事假學生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場所負責主管請假。
- 3.二等親以內親屬喪假，可請假三日，三等親可請假一日。
- 4.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，以曠班論。

### (四) 婚產假：

- 1.婚假比照事假辦理。
- 2.產假比照人事室產假規定辦理，但須補足實習時數。

(五) 曠班：無故曠班（實習當日未親自與實習單位負責主管聯絡均視為曠班）一天，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獎懲辦法處理。

(六) 請假總計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須重補實習。

(七) 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之。

## 十一、 實習報告

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手冊；必要時進行口頭報告與下一屆學弟妹分享。

## 十二、 實習獎懲

(一) 獎勵：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
(二) 懲罰：實習學生在實習單位期間，應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

十三、 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系指派老師或成立學生實習小組統籌處理。實習學生因特殊情形，無法如期分發或完成實習者，由本系評估學生情況，得採下列配套方式：

(一) 暫緩校外實習，待狀況排除後重新分發。

(二) 安排學生於本校附屬機構實習。

惟經本系評估學生情況不適用上述配套方式，始得改為校內實習及製作專案報告代之。

十四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